

陕西省财政厅

A 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2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476 号建议的复函

彭光琴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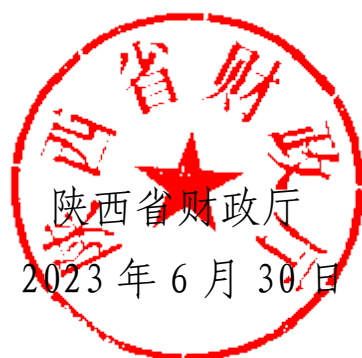
您提出的《关于规划建设汉中美术馆的建议》(第 476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不断加大投入,2020 年以来,中央和省级财政累计投入 30 余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了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戏曲进乡村、公共数字文化等多项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全省 1900 多个博物馆、图书馆等文体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目前,我省已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2020 年以来,累计安排汉中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5746 万元,重点支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县级应急广播以及公共数字文化等

方面。

汉中市美术馆目前正处于前期规划阶段，未来将对促进城市建设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我厅将积极予以支持：一是建议汉中市按程序向发改部门申报，争取纳入基本建设、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范围。二是省财政将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对汉中市相关公共文化项目给予倾斜支持。三是项目建成后，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免费开放资金支持范围。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75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